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30241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5 月 9 日經本府核准設立，嗣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以 111 年 6 月 8 日財北國稅中正營業字第 1110254439 號函，檢送含訴願人在內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逾 6 個月之營業人營業狀況查註表，請原處分機關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及第 397 條、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規定命令解散並廢止其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1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30157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及其代表人○○○，其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 6 個月以上，涉有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情事，請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提出申復。嗣因訴願人逾期未申復，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業 6 個月以上之情事，依公司法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1 年 10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3024170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命令訴願人解散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依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及公司登記辦法第 4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解散登記，逾期即依公司法第 397 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。原處分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1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1603577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

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袁 | 秀 | 慧（公假） |
| 委員          | 張 | 慕 | 貞（代行）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| 愛 | 娥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盛 | 子 | 龍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洪 | 偉 | 勝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范 | 秀 | 羽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邱 | 駿 | 彥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郭 | 介 | 恒     |
| 委員          | 李 | 建 | 良     |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